

证券代码：830809

证券简称：安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8月25日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8.16《关于修订<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上述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（ESG）水平，推动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ESG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推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及/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 ESG 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是 ESG 委员会办事机构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关注研究公司 ESG 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对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和制定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、管理结构、制度等；
- （三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（四）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，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- （五）审阅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相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委员会的工作；
- （三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；
- （四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细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ESG 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并向 ESG 委员会提交提案。

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根据公司证券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传达给公司证券部。

第五章 会议规则

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，会议应当于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就特别紧急的事项，如果提前通知的时间无法符合前述规定，但全体出席该次会议的委员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，该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传真、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方式。

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保存。

第二十条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对本细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